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118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筹备全市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夏邑现场会 先进单位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在迎接全市连霍高速生态廊道绿化夏邑现场会工作中，全县各有关部门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积极配合，全力协作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了各项任务，确保了现场会议的成功召开。为鼓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以下单位予以表彰：

一、通令嘉奖

林业局 曹集乡 桑垌乡 北岭镇 胡桥乡 何营乡
火店镇

二、通报表扬

政府办 交通局 公路局 城管局 园林中心

公安局交警大队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挥表率作用。其他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全力开创夏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新局面。

2015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15日印发

